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  
承辦人：張秀君  
電話：02-24228560  
傳真：02-24271344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呈第三層決行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都建貳字第10001424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內政部99年12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404號函

主旨：貴會函請釋示「同一建築執照中供店鋪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」之適用認定範圍及其實施日是否定為99年12月6日函釋說明日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9年12月29日基建師字第03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內政部99年12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404號函釋（略以）同一建築執照中供店鋪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乙節，查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」第6點規定，係規定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、百貨商場．．，尚未規定店鋪有供公眾之適用，為符信賴保護原則，該函應屬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」第22條規定「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」範圍。
- 三、故本案同意依 貴會所提建議99年12月6日為「同一建築執照中供店鋪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」之實施日；且符合旨揭規模



前經核准為「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」於辦理建築物變更  
使用仍適用「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」，避免法規執行不  
一，以資便民。

正本：基隆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府都市發展處  
技正室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管科

2011-01-27  
交 08:42:35 章

裝



訂

線





有關一張執照店舖各戶之樓地板面積未達500m<sup>2</sup>，惟其總樓地板面積達500m<sup>2</sup>以上，是否列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疑義乙案

建築管理組

發布日期：2010-12-06

內政部99.12.6內授營建管字第0990810404號函

建築法第5條明定，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，為供公眾工作、營業、居住、遊覽、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本部99年3月3日台內營字第0990801045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，其中第6點規定，總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、百貨商場、超級市場等，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另參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第2項附表一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中，百貨公司（百貨商場）商場、市場（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）等，與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店舖、一般零售場所、日常用品零售場所均屬B2類組。是同一建築執照中供店舖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者，應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0-12-06

---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11 All Rights Reserved.